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经开工改办〔2022〕9号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 流程图（2022版）》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现将《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2022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5日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 审批流程图（2022 版）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升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通过分类简化流程、调整事项清单、合并审批阶段、压缩审批时间等措施对我区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结合我区实际，梳理制定 14 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办理，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

二、推进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调整为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审批事项清单制；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项目涉及到的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

三、转变施工图审查方式。实行施工图审查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行事后监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申请施工许可时可容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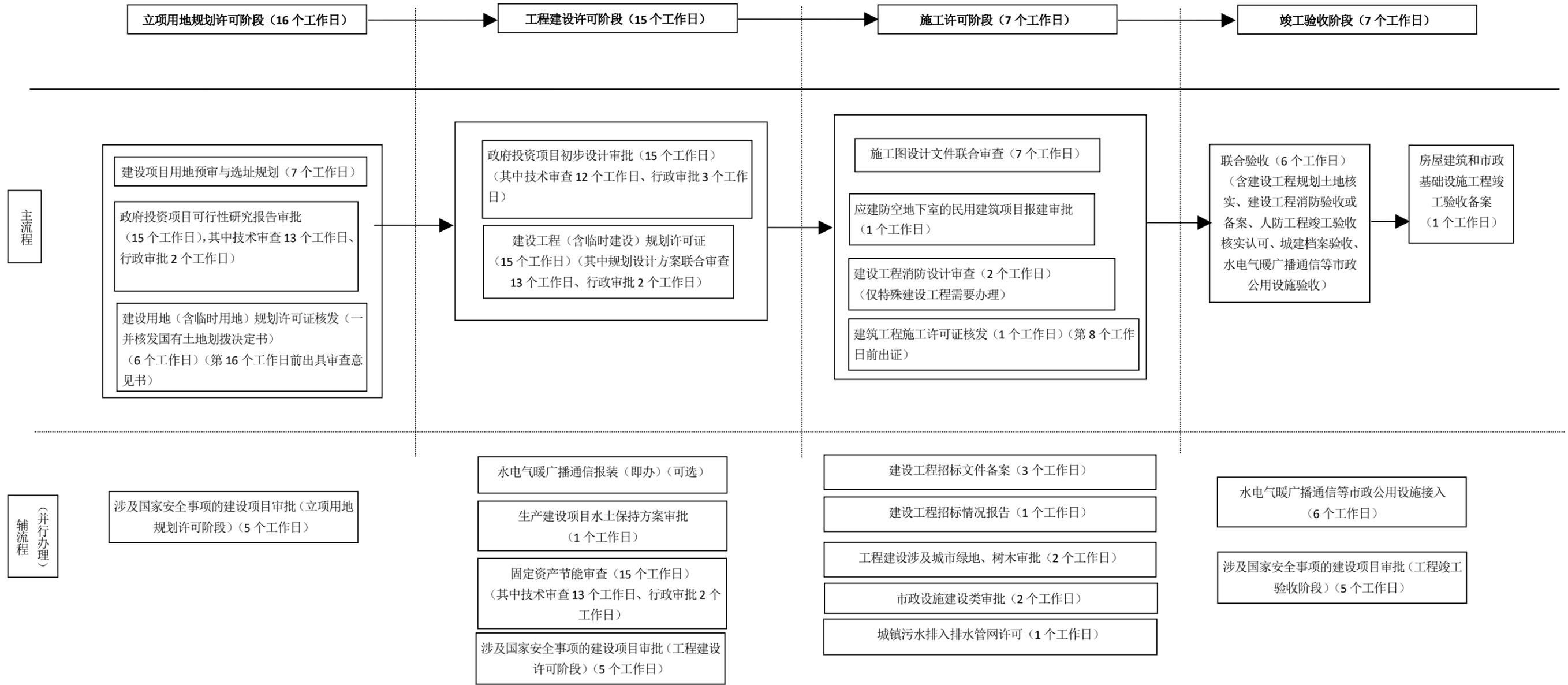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须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提供。

四、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实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对限额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开展施工；待项目竣工后，资源规划部门、人防部门依据“五方验收”意见径行开展规划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工作；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等有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优化竣工联合验收。“一表申请”联合验收阶段所有事项，采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开展验收工作，分批进行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现场验收；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实体验收时同步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市政设施连通；在符合规划、质量、消防、人防要求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先行申请部分单体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全面取消竣工验收备案，以联合验收意见书替代备案直接办理不动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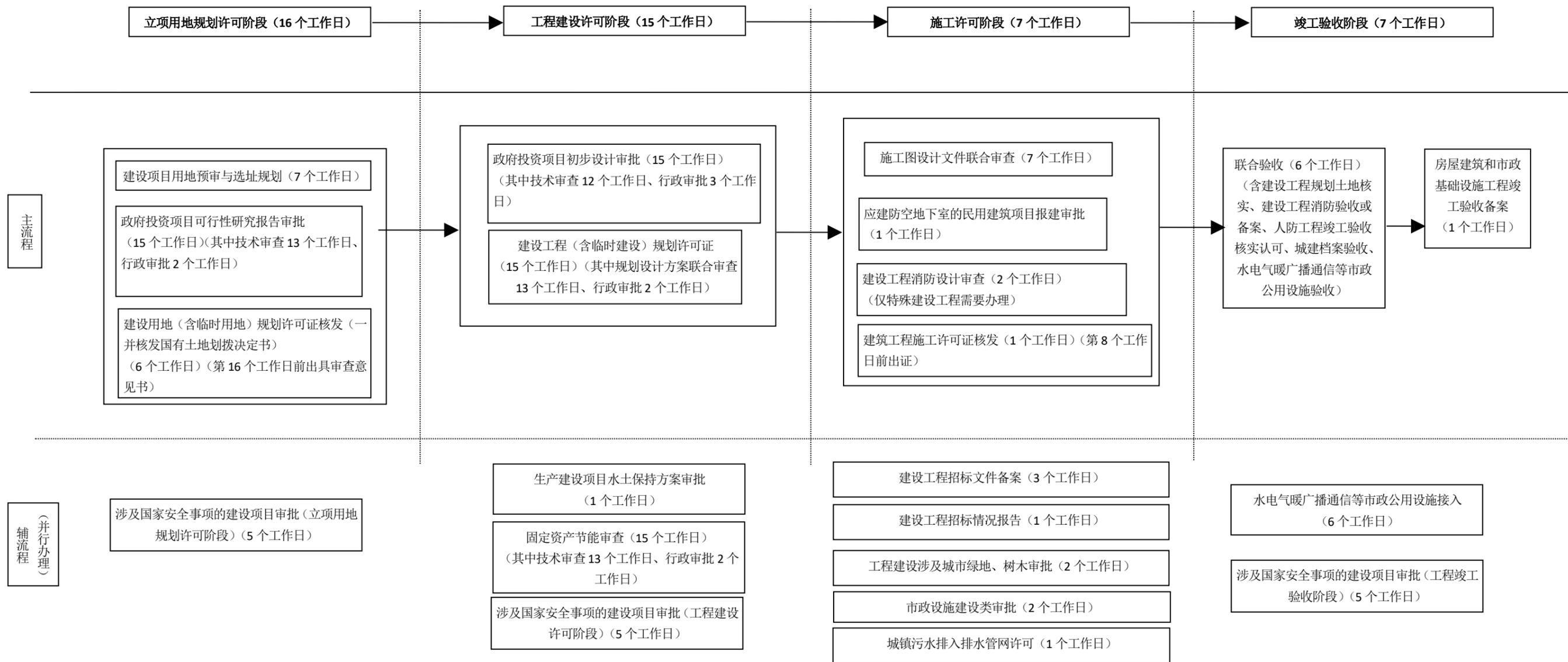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7 个工作日）



说明：（1）不涉及单独选址项目。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4）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5）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下（不含 500）平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6）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修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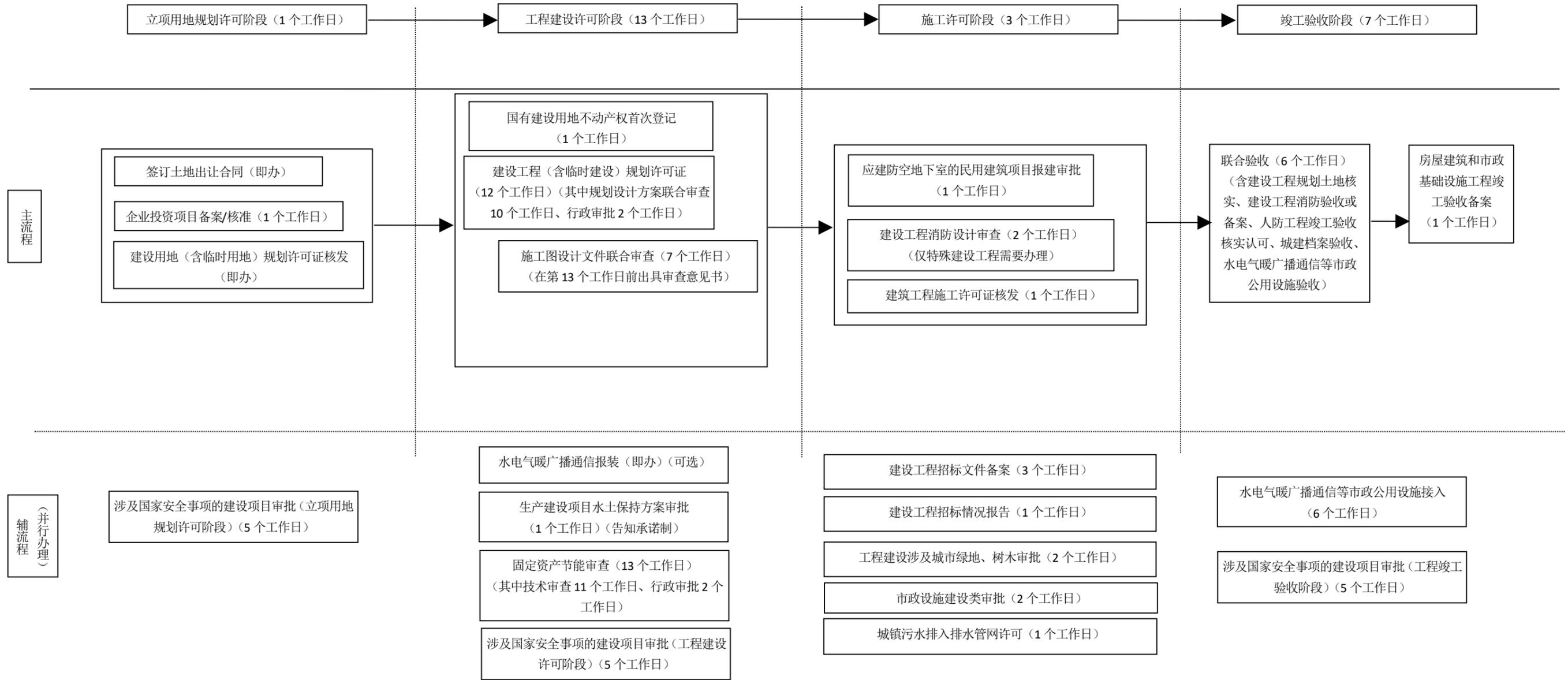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3）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4）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及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4 个工作日）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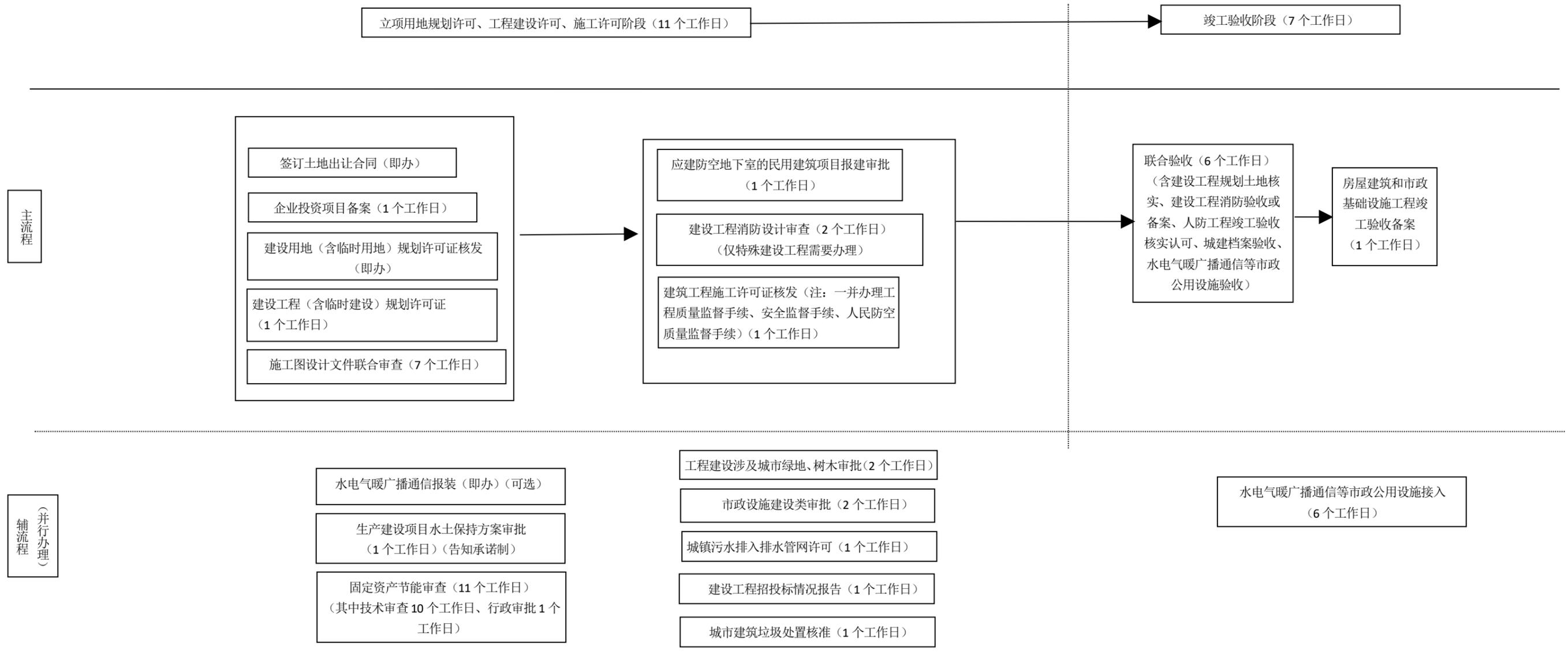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3）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4）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5）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修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8 个工作日）



说明：（1）带方案出让的社会类投资项目，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三个办理阶段，实行建筑许可一站式办理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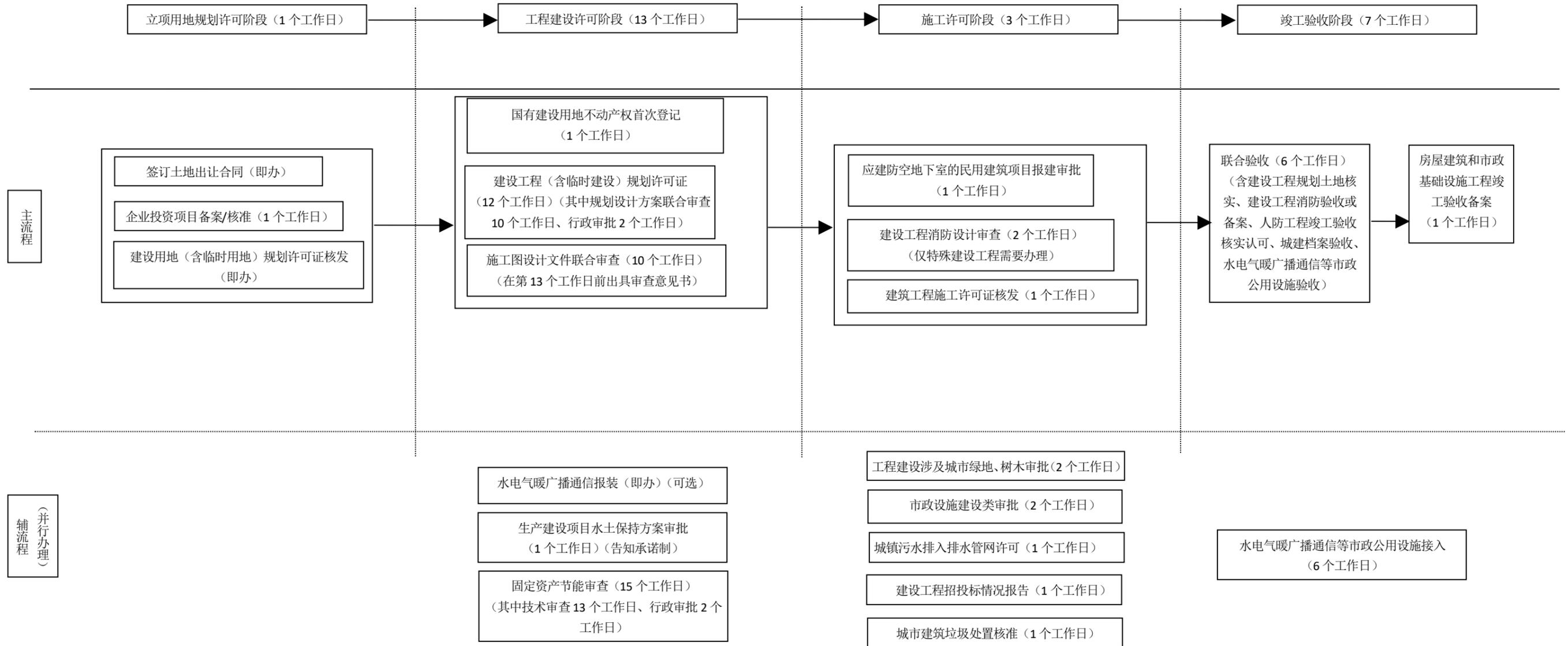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4）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5）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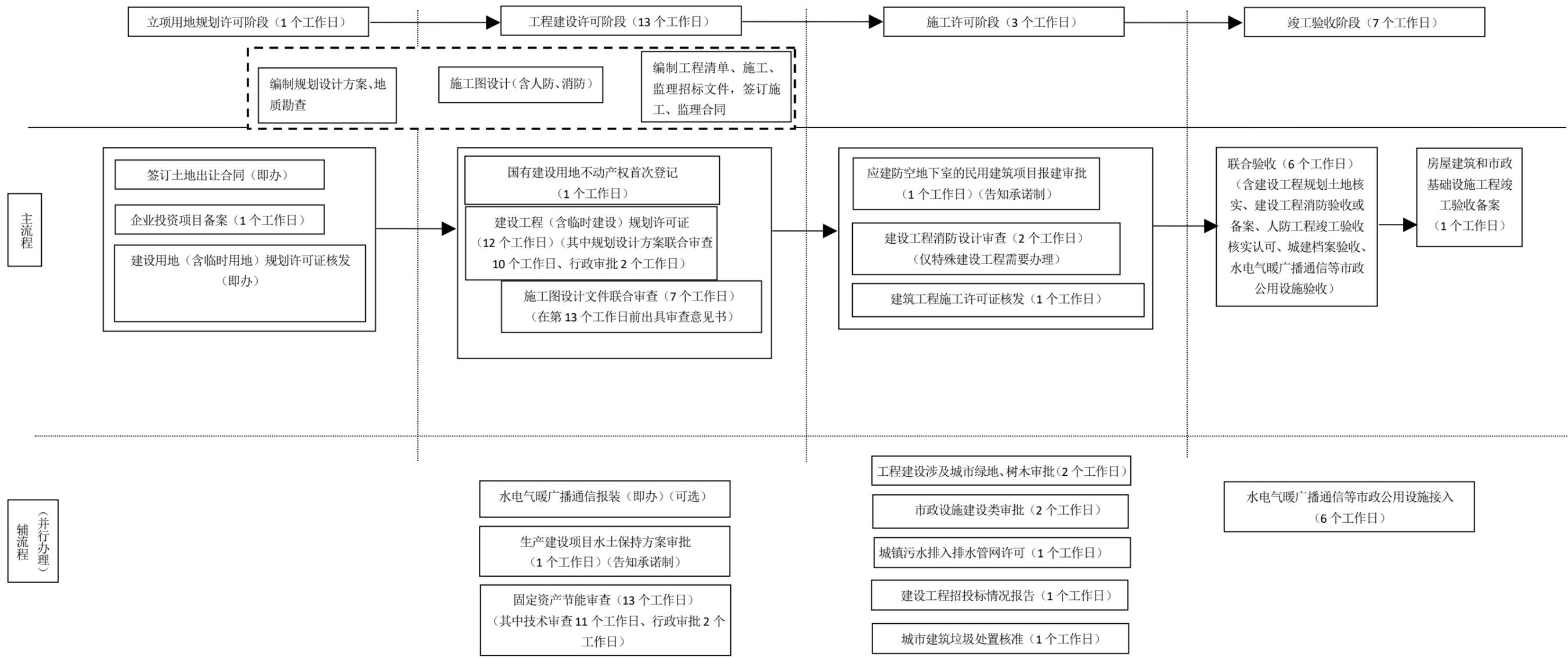
（6）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险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4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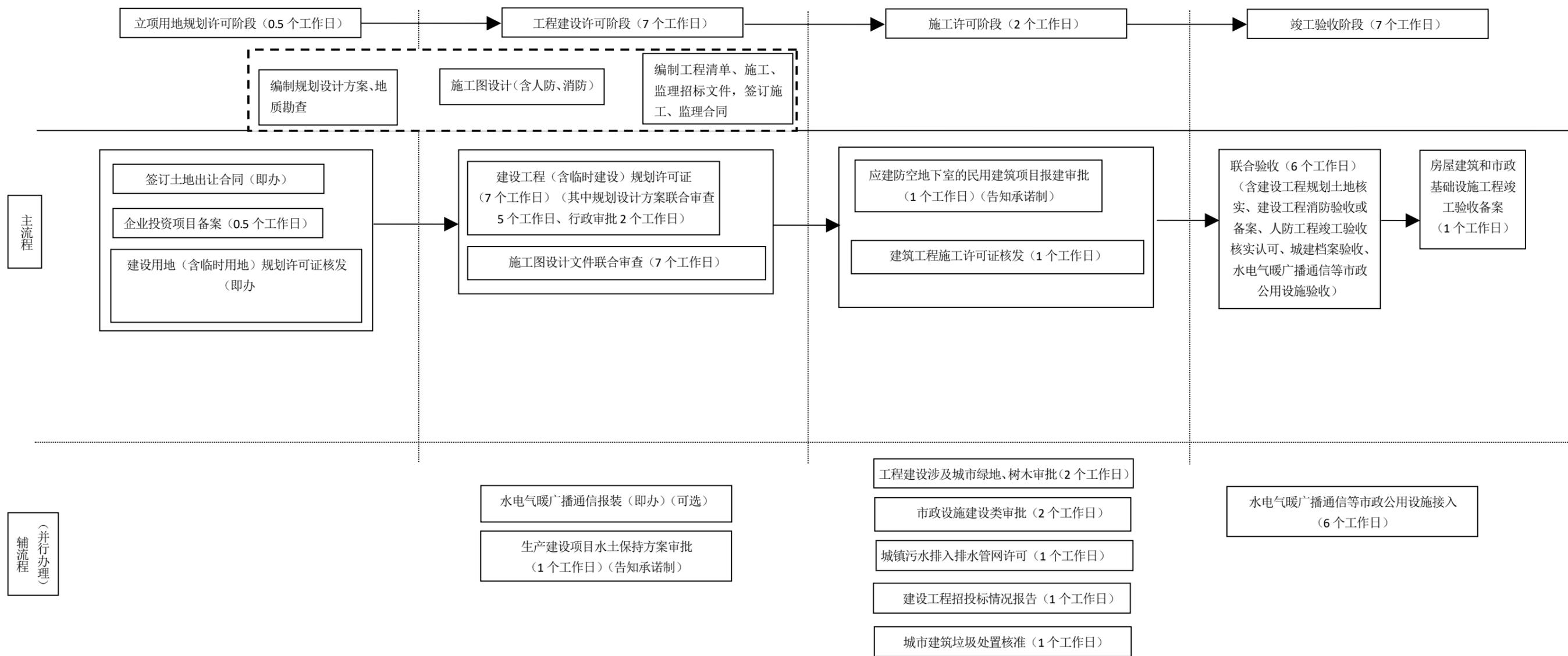
说明：（1）对照建筑项目中关于中、小型工程的划分标准执行。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4）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5）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下（不含 500 平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6）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修抢险施工工程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24 个工作日）



说明：（1）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16.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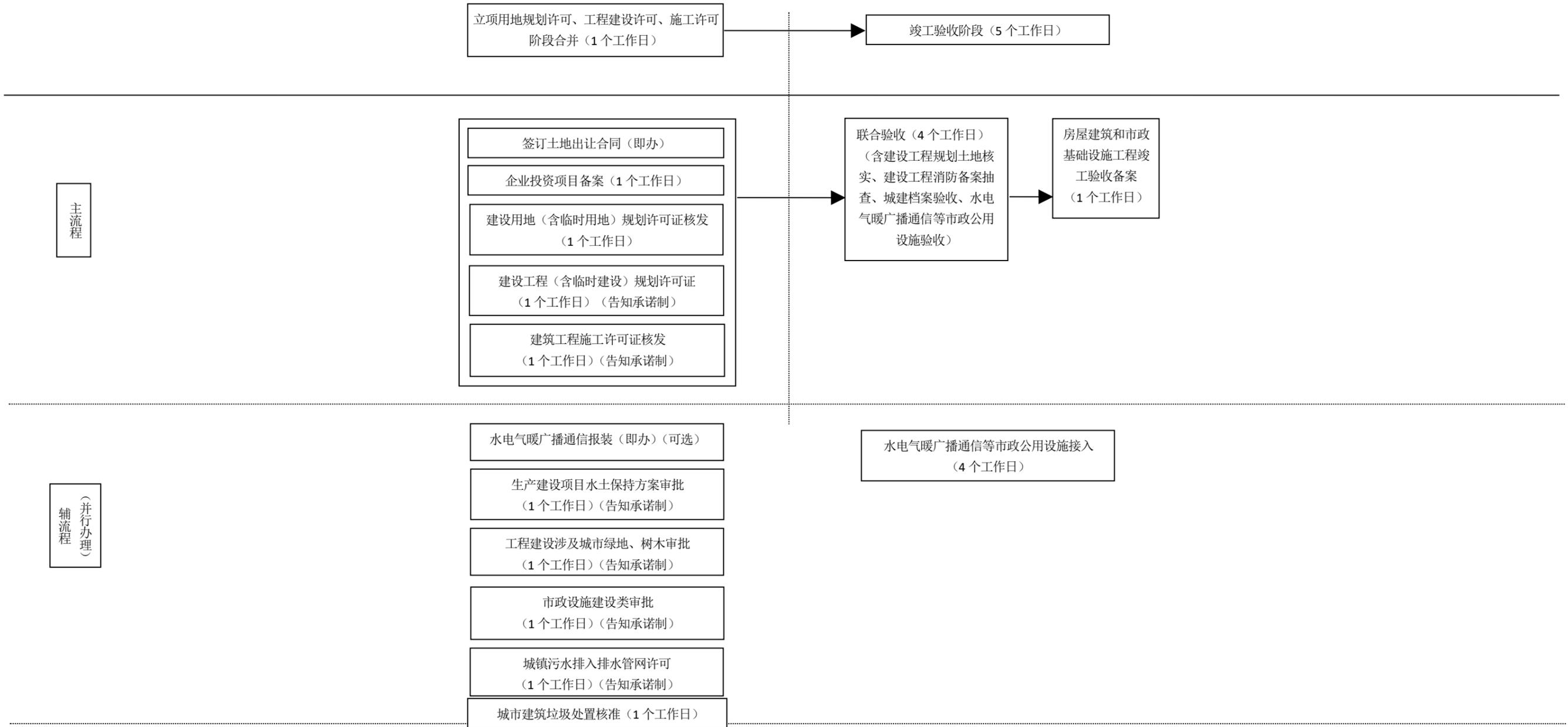


说明：(1) 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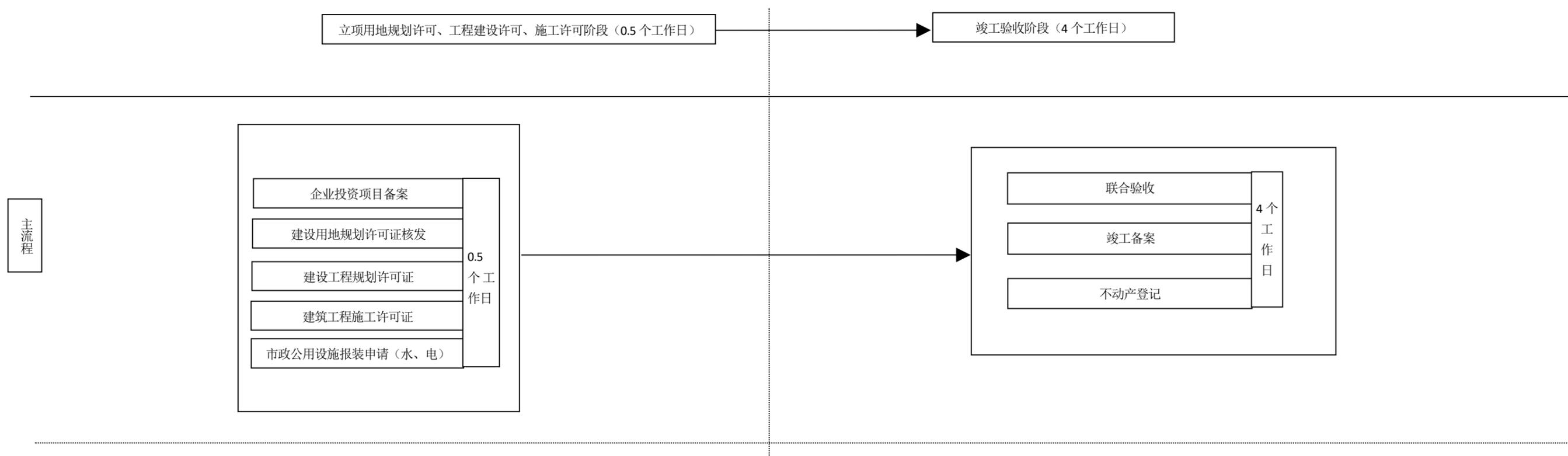
(3)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图（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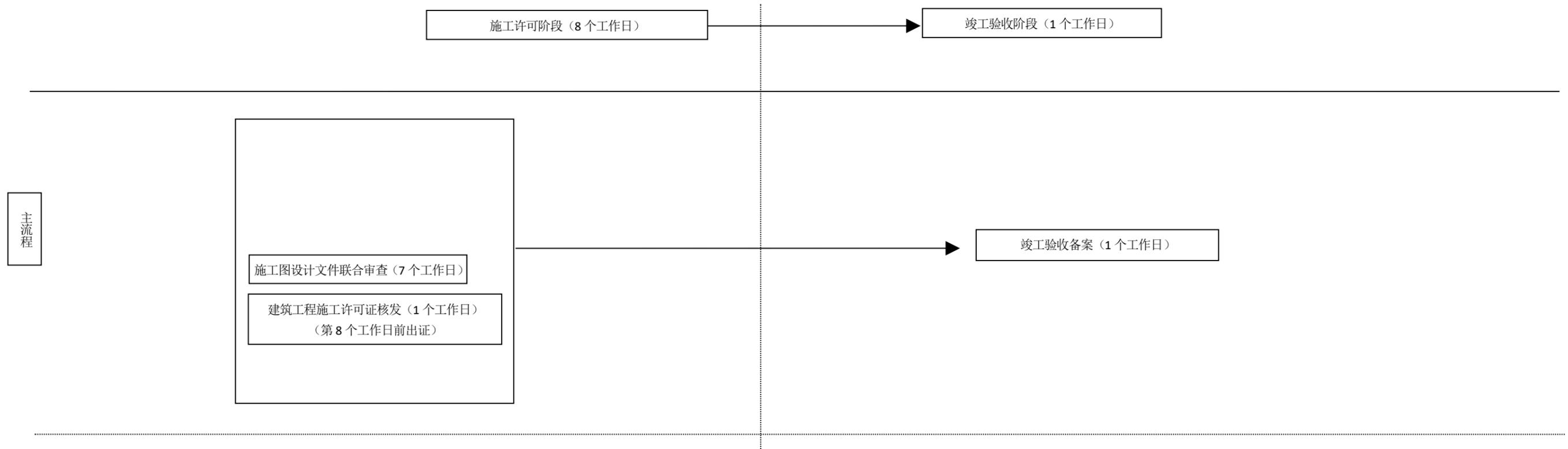
说明：（1）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企业签订承诺，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3）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4）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4.5 个工作日）



说明：（1）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全部事项告知承诺制。
 （2）费用：目前营商环境评价中可能涉及的费用有地质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设施建设费、水土保持费、施工图审查费、建筑产权红线外的水电设施接入费、不动产登记费，国内最优城市是全部不收费。
 （3）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4）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修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流程图（9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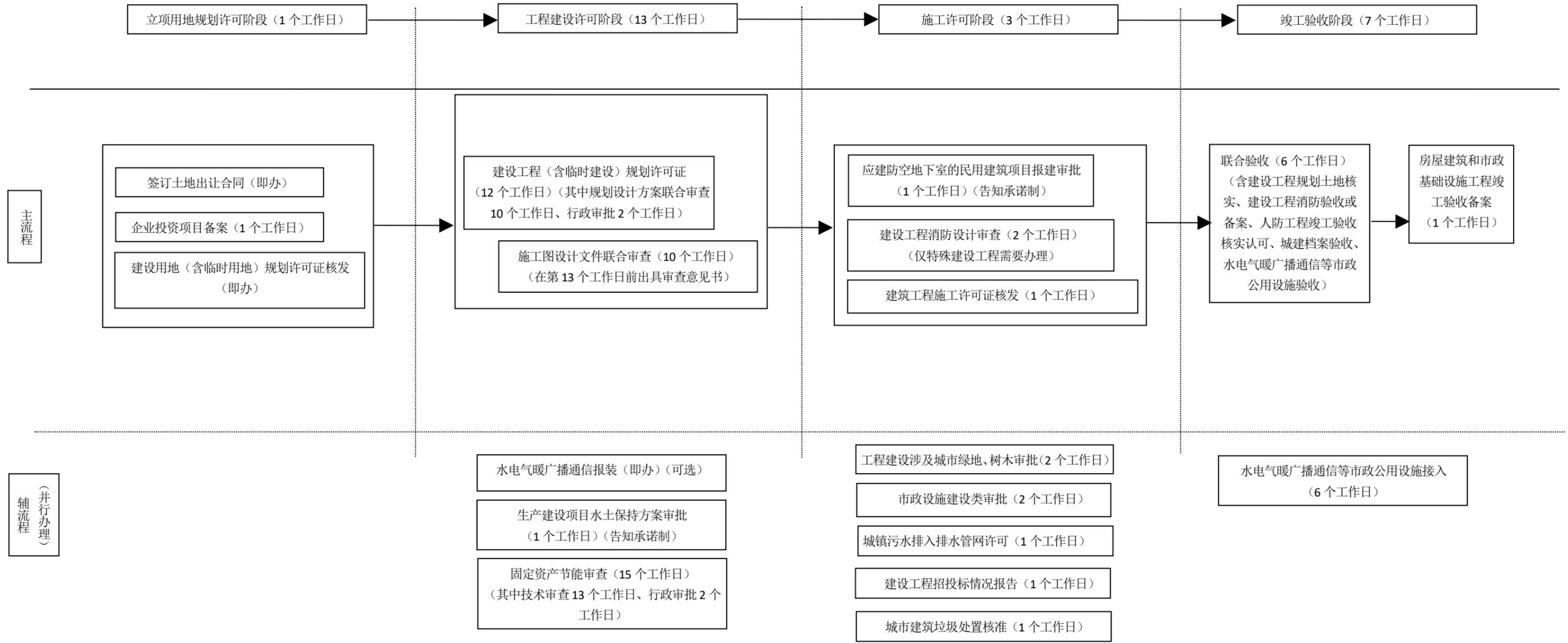
说明：（1）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

（2）特殊建设工程或装修面积 3000 平方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3）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4）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社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24 个工作日）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可在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土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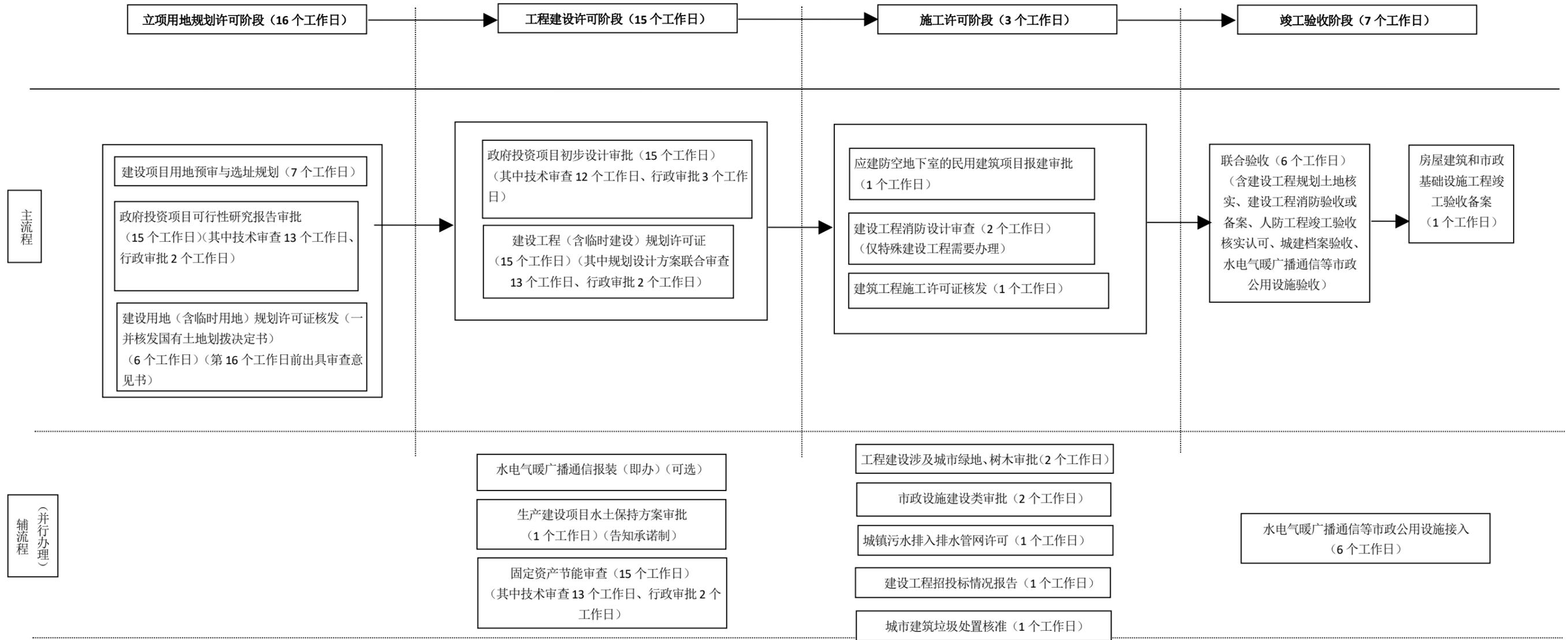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6）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7）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8）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险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41 个工作日）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可在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土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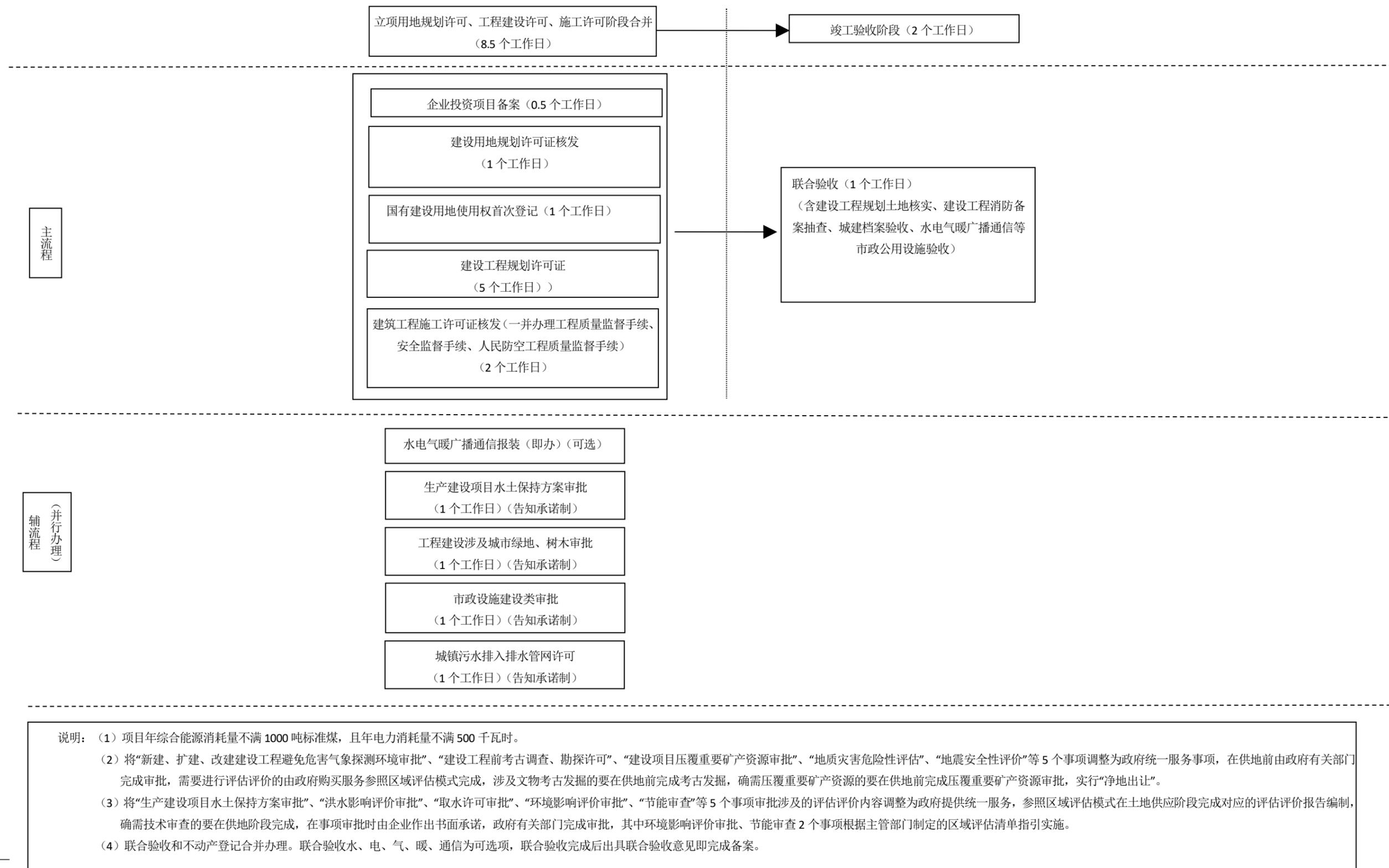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6）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等事项调整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统一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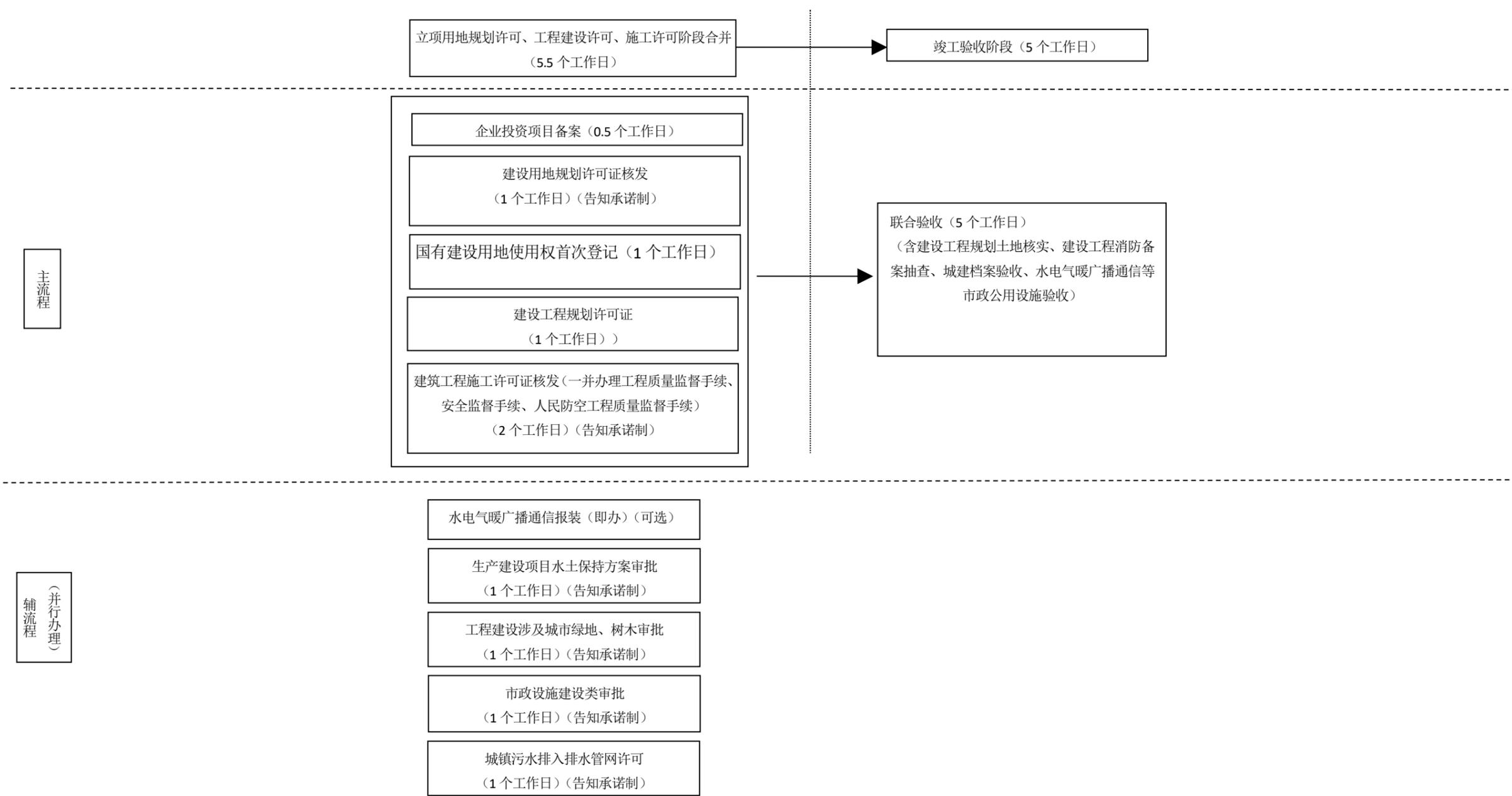
（7）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8）对 500 米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险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10.5 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仓库厂房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图（10.5 个工作日）



说明：（1）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4）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联合验收水、电、气、暖、通信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完成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即完成备案。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